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
活動同意書

敬啟者：本校擬安排 貴子女參加是次課外活動，該活動之詳情茲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童軍露營
- (二) 活動場地：香港童軍總會洞梓童軍中心
- (三) 活動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(星期一)至十日(星期二)
- (四) 集合時間：九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正
解散時間：十日(星期二)下午一時半
- (五) 集合地點：本校新翼操場
解散地點：本校新翼操場
- (六) 活動費用：\$200
- (七) 負責導師：林志偉老師、劉家寶老師、李迪文老師、江靜永先生、鄧偉明先生
- (八) 衣著服飾：童軍制服及便服
- (九) 查詢電話：26736106
- (十) 活動簡介：露營基本知識及技巧訓練
- (十一) 備 註：1. 新童軍成員務必參加；
2. 童軍必須出席露營簡介會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待定；
3. 集合當日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；
4. 需自備餐具；
5. 有旅遊巴接送；
6. 可申請攜帶手提電話(必須得到老師批准才能使用)。

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女參加，附奉回條，敬希簽妥交回本校，以便遵照辦理，為荷

此致
貴家長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

范志文

校長 范志文 啟

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

-----x-----x-----
[回 條]

敬覆者：本人現已知悉有關 貴校安排之童軍露營，並
 *同意/不同意 敝子女參與是次活動，並著其將回條交予負責導師。

此覆
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(1)：_____

聯絡電話(2)：_____

- ** 本人確定敝子女的身體狀況適宜參與是次活動
 本人確定敝子女的身體狀況不適宜參與是次活動，並提供相關的學生病歷資料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√」